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翠琴

代 理 人 林國澧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85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86萬1,81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85號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未見聲請人簽章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函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